

附件 7

2022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凝聚与培育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提升高新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重点产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现组织实施 2022 年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造就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50 篇，申请 20 项专利，获得 5 项专利授权，助推高新区经济和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与经费

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依据团队学术水平、建设目标、工作任务等给予 50-300 万的专项支持经费，分年度拨付。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3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建设期内，每年均须填写年度建设进展报告，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当年资助经费。

五、支持原则

坚持“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

1.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

2.重点支持与高新区企业开展实质性研究的科技创新团队，且能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进行相关产品开发。

3.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中承担重大任务的科技创新团队，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六、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网络空间安全、食品饮料、现代交通、人工智能、公共卫生安全、现代医药、防灾减灾与生态环境等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七、考核指标

按年度建设进行考核，原则上每年以团队人员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分别不少于2项，或团队人员获得市级以上人才称号分别不少于2项，或获得发明专利、制定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或应用示范分别不少于2项，或公开发表SCI或行业高水平论文分别不少于2篇。

八、申报要求

（一）科技创新团队必须依托高新区的注册实体进行申报。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在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的创新主体（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二）科技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与所依托创新主体的行业（产业）领域原则上应相近，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三）科技创新团队一般以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学科等为依托，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四）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凝聚力，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

（五）科技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创新能力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包含副高级）或者获得博士学位。

（六）团队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团队核心成员或由其指导的研究生每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九、注意事项

（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1:1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的，

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个团队。

（三）填写申报书时，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须按照“单位+研究方向或领域”命名。